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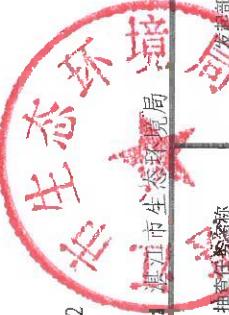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

单位: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

填表时间: 2022年 4月 8日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备注
1	2022年双随机抽查(排污单位)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“三同时”及排污许可证情况以及其他环保监管事项情况	不定向	排污单位	3649	重点监管对象: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清单对象(每季度抽取25%) 一般监管对象: 排污许可证重点监管对象+排污许可证简化监管对象(每季度按照在岗在编人员数量1: 2.5抽取) 川报登记对象: 排污许可证川报登记对象 (每季度按照在岗在编人员数量1: 1.25抽取) 特殊监管对象: 各市县可对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记录、环境风险等级高、排污许可逾期整改、环保信用不良的监管对象纳入特殊监管对象。目前把信用评价为红黄牌的企业纳入特殊监管(每季度抽取25%) 重点正面清单: 随是重点污染源名录清单对象又是正面清单对象, 按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进行抽查。 一般正面清单: 非重点污染源名录清单对象但是正面清单对象, 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。)	2022年12月31日前	
2	2022年双随机抽查(建设项目)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环评批复、验收、环评“三同时”及排污许可等情況	不定向	建设项目	487	重点行业项目: 石油加工、化工、有色金属冶炼、水泥、造纸、平板玻璃、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(每季度2.5%) 一般行业项目: 除重点行业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(每季度2.5%) (每季度按照在岗在编人员数量1: 2.5) 特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: 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记录、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的(每季度2.5%)	2022年12月31日前	



附件2

2022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

单位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填表时间：2022年4月8日

抽查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计划配合部门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备注
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5	60%	2022年11月前	
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商务部门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机动车销售企业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10	100%	2022年11月前	
行政执法监督稽查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住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市政工程监督稽查	城镇污水处牌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牌设施	22	30%	2022年11月前	
涉粉尘防爆企业环境安全检查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应急管理等部门	涉粉尘防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	涉粉尘防爆企业环境安全情况的检查	涉粉尘防爆企业	2	100%	2022年11月前	
加油站日常检查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市场监管部门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、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、其它环保监管事项、车用油品质质量	加油站	2	50%	2022年11月前	
涉VOCs企业的监督检查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市场监管部门	涉VOCs企业的监督检查	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、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、其它环保监管事项	涉VOCs企业	1	100%	2022年11月前	

参照《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来制定